

中國人權評論



China Human Rights Review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 主办

2013 年第 1 辑 · 总第 2 辑

【人权教育与培训】

人权法专题教学的方法论

高校人权教育和培训模式的新尝试

【理论探源】

孔孟仁政思想中的“人权”内涵探微

【热点聚集】

网络时代“公众人物”隐私权保护的适度性问题

【调查与研究】

2012 年中国毒品成瘾者权利保障研究报告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國人權評論

总第2辑·2013年第1辑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 主办

主 编 张永和

本辑执行编辑 何 为 严 冬

英文责任编辑 郑达轩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权评论. 总第2辑 / 张永和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7

ISBN 978-7-5118-5214-4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人权—法律—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782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谢清平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289 千

版本/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214-4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China Human Rights Review

Volume 2. 2013 Volume 1.

Host SWUPL'S Center for Education & Study of Human Rights Total

Editor-in-Chief *Zhang Yonghe*

Executive Editor-in-Chief *Zhou Li He Wei*

English Editor in Charge *Zheng Daxuan*

本辑编辑委员会（按姓氏笔画排列）

顾问	文正邦	李 龙	李步云	郭道晖	黎国智
主任	付子堂				
副主任	孙长永	宋玉波	汪太贤	张永和	岳彩申
委员	邓 斌	亓同惠	王学辉	王 洪	任惠华
	朱 颖	陈 苇	陈步雷	陈翠玉	但彦铮
	李昌林	陆幸福	张 力	张建文	张晓君
	张 震	孟庆涛	周尚君	周祖成	郑晓均
	胡大武	胡兴建	高一飞	施鹏鹏	钟 枢
	赵树坤	莫江平	梅传强	唐 力	徐 泉
	袁 林	黄茂钦	梁洪霞	潘国平	

Editorial Board

Advisers *Wen Zhengbang LiLong Li Buyun*
Guo Daohui Li Guozhi

Director *Fu Zitang*

Associate Directors

Sun Changyong Song Yubo
Wang Taixian Zhang Yonghe Yue Caishen

Editorial Board Members

Deng Bin Qi Tonghui Wang Xuehui Wang Hong
Ren Huihua Zhu Ying Chen Wei Chen Bulei
Chen Cuiyu Dan Yanzheng Li Changlin
Lu Xingfu Zhang Li Zhang Jianwen Zhang Xiaojun
Zhang Zhen Meng Qingtao Zhou Shangjun
Zhou Zucheng Zheng Xiaojun Hu Dawu Hu Xingjian
Gao Yifei Shi Pengpeng Zhong Shu Zhao Shukun
Mo Jiangping Mei Chuanqiang Tang Li Xu Quan
Yuang Lin Huang Maoqin Liang Hongxia Pan Guoping

卷首语

人权乃人类共同事业。人类虽得共享人权理念,然决不否定人权理解差异之存在。现代多元社会,人权表述与人权实践之歧异性,实向人权多元发展开放空间。在此人权国际化背景下,中国能够为人类人权事业作出何种贡献?

中国近代转型,经历了并且仍然在经历着从西方到东方、从传统到现代之变迁。人权理念向中国传播,亦是中国向世界敞开胸怀。中国人权发展实为整个世界整体性变迁之缩版。世界人权浪潮正劲,中国独树一帜,足以为人权再添一抹新绿。经过三十多年的努力,中国可以理直气壮地在世界面前讲人权了!中国人可以表达对于人权之基本理论的独特理解,中国人可以向世界展示自己的人权实践,中国人可以对世界人权发展作出自己的评价。

中国之人权问题,首先乃中国之问题。此为中国人权研究的立场与基本出发点。基于此立场,关注中国人权,首必具中国问题意识。吾辈非狭隘民族主义者,然身为炎黄子孙,必有中华民族之责任担当。关注国家人权问题及状况,关注中国公民之基本生存状态,实即关注中华民族之未来。学术良心,不唯客观公允,亦有国家、民族与个体命运之关怀。尽管问题相同,然而学术应有学术之关怀方式。学术秉承理性精神,反思理论与实践。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学术氛围浓烈、底蕴深厚。既有学术耆老,亦不乏青年新锐;既显持成稳重,又呈朝气蓬勃。为砥砺思想、呼应实践,我校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创办《中国人权评论》,以学术方式关怀中国乃至世界人权事业。

本出版物将在关注中国人权之理论与实践之时,亦环顾世界人权发展。或阐幽发微,穷究罅隙,通达学术前沿;或深入学理,钩沉史海,洞彻学术机理;或烛照实践,剥丝抽茧,展示现实状态;或寻经稽册,索引发明,评析人权典籍;或集中专题,条分缕析,展现立体视野。《中国人权评论》倡导观点争鸣,故不拘一格,不问出身学历,只以学术为准,诚邀天下道同者与谋共进。

史家司马迁有言:“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中国人权评论》无此宏愿巨力,唯欲提供学术交流平台,为人权略尽绵帛之力!

欢迎海内外同仁不吝赐稿,无论学理阐释、调研报告、专题研究、国外人权评介、译作、读书笔记等,字数在3万字以内均可。来稿惠寄:humanrightsreview@163.com。

目 录

人权教育与培训

- 大力推进人权教育与培训工作 营造人权保障良好氛围 田圣斌 / 1
- 中国传媒大学《人权法学》教学总结 王四新 / 5
- 关于开设《人权法》全英课程的思考 滕宏庆 / 8
- 人权法专题教学的方法论 鲜开林 / 11
- 因材施教 培育人权文化
- 中国政法大学人权法硕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的七条经验 张 伟 / 17
- 高校人权教育和培训模式的新尝试
- 吉林大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人权与社会公益法务项目方向简介 ... 刘雪斌 / 21
- 情感教学法在人权法教学中的具体运用 梁洪霞 江 玲 / 25
- 公务员人权知识培训工作的开展 陈佑武 / 30
- 监狱干警人权意识与执法水平的提高 冯建仓 / 40
- 警察人权教育师资培训中的探索与反思
- 以湖南大学人权研究与教育中心实践为例 刘士平 / 43
- 亚洲部分国家或地区人权教育简析 张福刚 / 49
- 法国高等教育中的人权课程设置及其启示 沈太霞 / 54

理论探源

- 孔孟仁政思想中的“人权”内涵探微 宋玉波 / 57
- 论语言权的国际法保护 李 娟 / 63
- 论中国乡村的发展权 陈姿含 / 77

热点聚焦

- 社会管理创新视角下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 张 震 黄汀洲 / 93

网络时代“公众人物”隐私权保护的适度性问题	张 颂 张 越 / 111
涉诉信访的社会控制之维	王晓军 / 118

调查与研究

2012 年中国毒品成瘾者权利保障研究报告	褚宸舸 范文伯 / 143
身体财产化及其法律规制	
——以人体器官买卖为例	陈寒非 / 161

译 介

理解人权	詹姆斯·尼克尔 著 侯玉 译 徐媛媛 校 / 169
------------	----------------------------

CONTEN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Human Rights

Creating Sound Atmosphere for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by Promoting the Educational and Training Programs on Human Rights Tian Shengbin / 179

Summary of Teaching Human Rights Law in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Wang Sixin / 180

Human Rights Law Taught in English Teng Hongqing / 181

The Topical Teaching Methodology of Human Rights Law Xian Kailin / 182

Teaching According to Ability,Nurturing Atmospher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Zhang Wei / 183

New Endeavours of Colleg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ode Liu Xuebin / 184

Affective Teaching Methods for the Human Rights Law Course Liang Hongxia Jiang Ling / 185

Training the Public Servants the Knowledge of Human Rights Chen Youwu / 186

Efforts to Cultivate the Human Rights Awareness among the Prison Administration Staff and to Enhance the Law Enforcement Feng Jiancang / 187

Reflections on Human Rights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s for the Police Liu Shiping / 188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Some Asian Countries or Regions Zhang Fugang / 189

The Human Rights Course in French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hen Taixia / 190

Theory in Discussion

The“Human Rights”in Confucius and Mencius Benevolent Government Song Yubo / 191

The Protection of Linguistic Right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Li Juan / 193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Rural China Chen Zihan / 194

Issues in Focus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Underprivileg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Management Innovation / 195

The Appropriateness of Privacy Protection for the“Public Figures”in the Network
Era *Zhang Song Zhang Yue* / 196

The Social Control of Litigation-Related Petition *Wang Xiaojun* / 197

Survey and Research

A Report on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the Drug Addicts(2012)
..... *Chu Chen'ge Fan Wenbo* / 198

Human Body as Property and Its Legal Regulation *Chen Hanfei* / 200

人权教育与培训

【编者按】 2012年12月26日,由中国人权研究会主办、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承办的第四次全国人权研究机构工作经验交流会暨“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推动人权教育与培训工作”会议在重庆召开。来自全国各地多所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围绕大会主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基于此,本刊编辑部选出本次会议的12篇参会论文,以期呈现我国当前人权教育与培训工作的现实状况,我们希望读者在分享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同时,也能为我国人权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

大力推进人权教育与培训工作 营造人权保障良好氛围

田圣斌*

【内容摘要】 人权事业在我国已经取得了显著成就,人权事业的整体现状要求我们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人权理论,进一步深化人权保障工作。人权与法治有着千丝万缕密不可分的关系,只有法治良好发展,才能更好地推动人权;也只有人权的不断深化,才能够促进法治更加完善。本文通过论述法治与人权的关系,法制宣传对人权教育的作用等,讨论人权教育与培训工作得以推行的方法。

【关键词】 人权教育 培训 法治 法制宣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人权事业逐步发展。从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十六大提出“尊重和保障人权”到十八大提出“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从“国家尊重与保护人权”作为概括性条款写入《宪法》到新《刑事诉讼法》直接规定与之配套的多种措施使“尊重和保障人权”落地实施,从第一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到第二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无不体现出我国在人权保障方面的突破和努力。可以说,人权事业在我国步步深入,并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我国人权事业的整体现状要求我们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人权理论,进一步深化人权保障工作。因此,进一步深化人权理论研究,大力推进人权教育与培训工作,营造人权保障良好氛围是新时期人权事业的主要着力点,对我们人权得到切实尊重与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 田圣斌(1967~),男,湖北荆州人,法学硕士,中国地质大学人权法研究所所长。

一、加强法治与人权的良性互动

人权与法治有必然的内在联系:人权是法治的基础,法治是人权的保障。^[1]首先,法治本身的目的在于保证人民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维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因此,不注重人权保障的法治也就失去了法治本来的意义。其次,人权需要法治这一强有力的工具来加以保障,虽说人权保障不仅仅体现在法治中,但通过法治来保障人权是最有利,也是最实际可行的,并且以法治实现人权也可以促进其他方面对人权的保障。因此,加强法治与人权的互动对于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和加深人权保障两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作为原则性条款在2004年写入《宪法》以后,对我国司法活动中人权保障意识的加强也具有重要影响。被法学界称为“公民权利保障的小宪章”的《刑事诉讼法》在此次修订中也重点突出对人权的保障,如在原则性条款中直接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不仅如此,在具体条文中也无不体现出我国法律对人权保障的认识正在逐渐深入,有学者总结如下:《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增加“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14条),这意味着对真相的追求不得以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基本人权为代价;明确了律师侦查阶段的辩护人身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3条),扩大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权利(《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7条),充分发挥对抗制的优点,规范公权力的行使;规定“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必要的饮食、休息时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47条),等等,这些对促进刑事诉讼民主化、保障人权,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2]

可以说,由于人权保障理念的深入推进了此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也可以说,《刑事诉讼法》修改加大了人权保障的力度,这便是一种法治与人权的良性互动。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停滞不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的推进,我们应当对人权的保障提出更高的要求。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新的要求,其中包括:民主制度更加完善,民主形式更加丰富,进一步发挥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依法政府基本形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可见,党的十八大报告也体现出,法治的进一步推进是人权得到保障的有效前提,不仅《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本身可以进一步将人权保障的内容深入融合,而且其他部门法也应当进一步体现人权保障的内容。法治的推进离不开对人权保障的重视,法治的目的就是要保障人权,而人权的保障反过来又能推进法治的进步,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大力推进人权教育与培训的前提也离不开我们法治工作对人权的重视,不仅如此法治工作将是人权保障的有力护航。

[1] 吕涛:“关于中国人权和法治的几点思考”,载《学理论》2012年第18期。

[2] 戴涛:“论现代刑事司法基本理念的民生导向——兼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有关规定”,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

二、人权教育与法制宣传相结合

实践证明我国的普法工作已经取得了良好成效,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半程法庭庭长王永涛说:“27年持之以恒的普法工作,使全体公民的宪法意识、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得到普遍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观念明显增强,全社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3〕法制宣传的良好作用为人权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7年来的法制宣传教育经历了从领导带头学法到普通群众信法,从普及法律知识到推进依法治国,从法制启蒙教育到弘扬法治精神,这样一种由表及里、从知识性到思想性的成功转变的经验值得我们学习。

陈艳芳代表指出,要把普法看作长期的任务,要有攻坚克难的决心。要注重法制教育与公民意识相结合,弘扬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不断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4〕正如代表所说,法制教育应当与公民意识相结合,人权教育不仅应当与公民意识相结合还应当与法制教育相结合。人权教育与公民意识相结合有利于人权意识的形成与深入,但这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人权教育与法制教育相结合,一方面,如上所说,人权与法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另一方面,法治的推进与法制建设不可分割,法制宣传与人权教育相结合是对法治与法制理解的深入,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就是当法治发展到一定的程度,也离不开公民人权意识的增强。

首先,关于人权理论的学习,要从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公务员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每逢双月举行一次的常委会会议在闭会后,都要在人民大会堂常委会会议厅举行专题讲座。这种讲座已渐成制度,每年举办6次。此外,国务院常务会议、全国政协常委会也经常组织法制学习。〔5〕而这种专题讲座的内容可以在法制的基础上添加人权理论学习的内容。这种从上而下的学习方式,可以调动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的同时学人权理论的热情,从初步的理论学习到最终的思维习惯形成,从领导干部的学习到最终影响广大人民群众。

其次,设置人权服务的相关渠道。让人权咨询有一个渠道,类似于法律咨询一样。当我们将人权教育提上日程时,或许会产生一知半解的情况,导致有些人扩大对人权的认识而滥用“人权”,而有些人则小心翼翼,缩小了对人权的理解。当然,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十多年前,法律顾问还是个新鲜词,如今,数量众多的法律顾问,已成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法律“智囊团”。〔6〕

最后,多样化人权与教育培训工作。在信息传播如此发达的今天,视频学习、微博宣传、手机报、专题节目等各式各样的法制宣传方式已经融入我们的生活,人权教育与培训也可以考虑多种多样的教育方式,以利于更、多更广泛的人来学习。

〔3〕“十八大代表畅谈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载 http://www.legaldaily.com.cn/zt/content/2012-11/13/content_3980568.htm?node=40770, 2012年5月13日访问。

〔4〕同上注, 2012年4月29日访问。

〔5〕同上注。

〔6〕同上注。

三、法治之外的人权教育

2012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其中专章对人权教育进行了规定: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在全社会传播人权理念,普及人权知识。(1)将人权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2)加强中小学人权教育;(3)鼓励高等院校开设人权公选课程和专业课程;(4)鼓励并推动企事业单位普及人权知识;(5)鼓励新闻媒体报道人权知识;(6)发挥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的作用。^{〔7〕}这对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期人权行动计划涉及中国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与政府各个部门的工作都有着密切的关系,而且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8〕}除了通过法律来加强人权保障教育与培训工作之外,政府也会起到很重要的作用。类似的软法性文件还有我国政府2007年发布的《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以及2011年发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等。全面落实这些文件,就是要在社会生活中全面落实人权保障的法律要求,将保障人权的法律和政策规则转化为老百姓实实在在的生活。^{〔9〕}当保障人权的法律和政策规则转化为老百姓实实在在的生活的同时,人权精神已经深入人心了,人权保障的良好氛围便会形成。当然,这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一个有计划性的、长期的、渐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大力推进人权教育与培训工作,将一直是我们营造人权保障良好氛围的重要工作。

无论将人权教育与培训工作、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法制宣传相结合,还是与党的政策相结合,其最重要的目的是让广大老百姓生活更富裕、更幸福,社会更和谐、更美好。因此,在大力推进人权教育与培训工作的过程中,从这一目的出发,才能找到最能适合当前发展状况和大众所能接受的普遍方式,积极推进人权教育与培训工作,营造人权保障良好氛围,使中国人权事业更加深入人心,获得更好的发展。

(责任编辑:乔学敏)

〔7〕“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载《人民日报》2012年6月12日第014版。

〔8〕“让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活得更有尊严、更加幸福”,载《人民代表报》2012年6月19日第005版。

〔9〕柳华文:“为了人民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加幸福”,载《法制日报》2012年第7期。

中国传媒大学《人权法学》教学总结

王四新*

【内容摘要】 人权教育活动随着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在各高校中开展。本文通过对中国传媒大学《人权法学》课程的介绍,对人权教育进行了实践教学的情景描述、方法探讨。在该课程的进行中,授课教师根据受教育对象的基本情况,灵活调整教育内容,主导并发动学生广泛参与人权问题的探讨。此外,课堂的交流及阅读材料的准备全部以英文方式进行,提高学生外语能力的同时,要求师生在课前的材料准备中接触大量阅读素材,从而清楚地认识到中国人权事业的任重道远和在中国进行人权教育存在的严峻事实。

【关键词】 人权教育 人权法学 互动教学

随着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和传媒大学国际化步伐的不断加快,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尤其是本学院下属的法律系,立足本校、本学院和本系的办学基础条件,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人权教育活动。作为在传媒类院校长期从事法学教育和人权教育的学者,笔者通过这份材料,向大家介绍研究生教学《人权法学》的基本情况。

一、课程基本情况

《人权法学》是传媒政策与法规专业硕士研究生开设的专业选修课,本专业开始在2005年招生的时候,虽然被列入培养计划之内,在学生入学后的第3个学期可以开设本课程,但因为是专业选修课,加之本专业学生的招生人数不太稳定,有的年份多,有的年份少,选课的人数也存在一定的变数,因此,并不是每个年级的第3个学期,都会如期开设《人权法学》。

按照教学计划,该课程共32个课时,一般在学生入学后的第三学期的前8周实施具体教学计划。每周上一次,每次4个课时,本学期的上课时间在第2周到第9周的周三上午,8点到12点。为了便于讨论和同学们更方便、更积极地参与讨论,本学期的课程安排在一间约25平方米的小型会议室里,学生上课时与教师面对面围成一圈。会议室里还有联网的多媒体设备,教师和同学都可以用来演示教学内容。

该课程的授课对象虽然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变数,但授课教师一直没有变,一直由我担

* 王四新(1967~),男,河南焦作人,中国传媒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任。从2005年开始,算上本学年给2011级学生上的这次课,总共给4届研究生上过该课程。课程有教学大纲,但到目前为止,课程的内容一直呈开放状态,每次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授课的方式、内容做一定的调整。上课期间发生的与人权有关的重大新闻事件会随时进入课堂授课,政府的重大人权举措,如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纲要、美国发布中国人权纪录报告和中国政府发布美国的人权纪录报告的内容,也会进入课堂。

人权教育要想取得较满意的效果,必须根据受人权教育的对象的基本情况,比如他们的学科背景、他们的年级等特点,较为灵活地调整人权教育的内容。人权教育对象的不稳定,也是该课程的内容每次都有变动的原因。

二、教育对象和教学方法

这次的授课对象是2011级学生,共6名,只有1名学生本科学的法律,其他5个学生都是新闻传播类学生。自第一次课程开始,还有2名旁听的学生,都是本校国际传播专业2012级的研究生,其中有一名来自加拿大。两人之中,有一名坚持到了最后,完整地参与了前6次课程。另外一个学生在上了3周课之后因为该课程与另外一门专业必修课程冲突,选择了放弃。

采用的教学方法,主要是授课教师主导并发动学生广泛参与的方式。课程开始之前,主讲教师给学生复印了本课程的主要参考资料,即Manfred Nowak的*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和几个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教师还随时根据每次课程的需要,及时建议同学们阅读课堂上可能需要的材料。

课堂语言和给同学们准备的材料,全部为英文。教师在每次讨论时,都会围绕某个人权方面的专题,用英语做主题讲解,在讲解的过程中,及时回应同学们提出的问题。同学们在听课的过程中,提问题、发表评论以及与教师的探讨,都用英语进行。

老师在第1节课的时候,就将本课程的主要目标定为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熟悉了解相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中国及世界各国的人权实践;另一个方面,也立足于为同学们学英语、说英语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也力争使他们的英语能力,尤其是英语的听和说的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以前的课程,也都是用英语上的。之所以要用英语,最主要的考虑是,为学生说英语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我们越来越意识到,学生良好的英语交流沟通能力,不仅是学生将来找工作时的一大优势和必备技能,也是学生在遇到越来越多的出国学习、交流机会时,能够胜任并取得更大成绩的基础。

此外,亲自实践并鼓励本院有能力的教师在平时给学生上课和交流的过程中,更多地使用英语,也是适应如今的教育正在变得越来越国际化的重要举措。学生在校期间,通过短期出国交流、参加培训项目、出国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和在国内参加法律英语比赛、与到中国传媒大学讲课的外籍专家交流等方式而打下的英文基础,为他们毕业找工作、深造和进入更高层次的学习,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